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地訴字第63號

原告 日暘鑫農業能源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邱翌軒
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17日送達原告起訴狀所載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3頁)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院內查詢單(文書科收狀處、總務科收費處)等為憑(本院卷第57、59、61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官 李明鴻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謝琬萍
法 官 李音儀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書 記 官 吳 天